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解阴极板、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装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增补条款

增加党建工作第八章，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设置相关工作部门，同时建立工会、团委等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计划、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有关营业范围内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